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已由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412-33203-04-01-18510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273.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10.99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凤岙村生活污水治理，包括户内污水接管、公共污水管、污水检查、化粪池、隔油池建设以及综合管线破损修复等。排水工程总长度约 8989 米，建设地点：海曙区横街镇。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 10219792 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 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4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 38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568 号 NB568 电商产业园 7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张维、过敏、杨雯雯、谢安琪

电 话：18968273586

监督部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 3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568 号 NB568 电商产业园 7 号楼 1 楼 联系人：张维、过敏、杨雯雯、谢安琪 电话：18968273586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__% ☐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d. 其他约定：___。 (2) 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于开标当日所在周的周一（或开标当日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复制件）温馨提醒：投标人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关于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投标保证金 [备注：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 (4) 其他：_____ ②技术标（建议页数少于 300 页）：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承诺书 (3) 施工组织设计 (4) 项目管理机构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 (6) 主要材料 (设备) 品牌响应表 (7) 其他: _____ ③资信标: (1) 资信标自评分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④商务标: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有) (4) 其他: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u>1021.9792</u> 万元, 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92.65</u> 万元, 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9.07%</u> ,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41.2402</u>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 其他: <u>∟</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16</u> 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568 号 NB568 电商产业园 7 号楼 1 楼</u> 联系人：<u>张维、过敏、杨雯雯、谢安琪</u> 联系电话：<u>18968273586</u> 其他：<u> / </u>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黄工（18888603006） (4)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业绩：<u>详见招标公告</u> □资信评分业绩：<u>/</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软件咨询联系人：黄工（18888603006）、CA办理（13064780575）。</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2%） 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u>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四楼</u> 电 话：<u>：0574-87081373（冯老师）</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下限（下限费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u>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 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 <u> / </u>；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 <u> / </u>。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u> / </u>。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 <u> / </u>。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NB568电商产业园7号楼1楼 联系人：张维、过敏、杨雯雯、谢安琪 联系电话：18968273586 其他：/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后提交招标人；报价文件由中标单位中标后三日内通过电子商务标导出并打印成册提交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依据，并提供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盖章扫描件(U 盘或光盘格式，仅作存档使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① 内容：_____； ② 金额：45.78 万元（含税）_____； 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 ☐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__。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相关文件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 BIM 的内容： <u> / </u>。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 详见清单 </u>。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u> / </u>。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1、开标当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市政公用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2、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全文链接如下：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以承诺方式，视作缴纳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月日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年月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 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日内到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 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中标人名称）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月日发出的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95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219792</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1338902</u> 元（含税）。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9331703</u> 元至 <u>9775747</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 其他计算公式： /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 <u>0.5%、0.6%、0.7%、0.8%、0.9%、1.0%、1.1%、1.2%、1.3%、1.4%、1.5%</u>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N 且<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六)</u>。 其中, N=<u>45</u>。 ☐②选择 <u>公式六</u>。 ☐③选择 <u>(公式三……或其他计算公式)</u>。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标段提供___个重要清单子项（指工程量大、标准预算合价较高的清单子项），在商务标初步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___个，作为不平衡报价扣分的评审项，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重要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多标段项目，各标段的评审项应分别抽取。 (2) 评审项衡量值计算，以 1 个重要清单子项为例（以下简称“该子项”）： $N \leq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 $N >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 其中, N 为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3) 评审项不平衡报价扣分： 将投标人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的衡量值相比，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范围内（含 80%和 115%），不扣分；超出此范围的，每一个子项扣___分，最多扣<u>3</u>分。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式中, $E = \underline{\quad 1 \quad}$ 。
--	--

注：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 B
1	8436845.0	30%
2	8392440.6	32%
3	8348036.2	34%
4	8303631.8	36%
5	8259227.4	38%
6	8214823.0	40%
7	8170418.6	42%
8	8126014.2	44%
9	8081609.8	46%
10	8037205.4	48%
11	7992801.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 B1	权重 B2
1	8436845.0	15%	15%
2	8392440.6	16%	16%
3	8348036.2	17%	17%
4	8303631.8	18%	18%
5	8259227.4	19%	19%
6	8214823.0	20%	20%
7	8170418.6	21%	21%
8	8126014.2	22%	22%
9	8081609.8	23%	23%
10	8037205.4	24%	24%
11	7992801.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 C (%)
1	0.5%
2	0.6%
3	0.7%
4	0.8%
5	0.9%
6	1.0%
7	1.1%
8	1.2%
9	1.3%
10	1.4%
11	1.5%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5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履约能力（根据本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描述和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 5.0 分；评定为良的，得 3.0 分；评定为一般的，得 1.0 分，评定为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备注： 1. 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证明资料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若资信标得分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根据投标人在系统的招标文件下载顺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位于海曙区横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和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__元);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金【 】元。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不变, 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土方处置费（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下浮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为 人民币元（即签约合同价的 %），形式为转账支票或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如有）、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质量保修书、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 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通往场地的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中。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配备具有进网作业许可证的电工一名负责管理。施工期间的施工水、电等由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全部的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资料制作、整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前应办的手续。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事务，费用自理。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在施工期间一旦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负责处理，承包人需自行承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涉。

11)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

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无噪音等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3) 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及办公用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发生的费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量上述各类管线及建筑物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制定并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致使地下、地上管线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遭受损坏，一旦发生此类损坏事件，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损管线的修复或更换费用、建筑物结构加固费用、设施设备的重置费用、因管线损坏导致的停水、停电、停气给周边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一并负责赔偿。

1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场地围挡符合相关部门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

有关规定，因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部门要求需做的各种标志标识围挡及其他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_B（A、 15； / B、 25）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有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未参加的，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A、 500； / B、 1000； /C、 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A、 20000； / B、 5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

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A（A、有；B、无）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当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____ (A、银行保函; / B、现金; / C、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①如提供银行保函的, 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现金的,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如提供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 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 1% (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适用于其他企业)]。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 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A、24； / B、48； / C、72）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A（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A（A、12； / B、24； / C、36）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50%，开工后，承包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凭证），金额超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50%后，按实拨付；以上总额不超过投标报价，超过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的范围内发票（凭证）总金额须同最终安全文明施工费审定结算价一致，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不足部分须在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要全额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两个月上报）。（6）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7）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8）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并将相关合同与费用结算情况抄送承包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按实扣除。（9）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每批次材料厂家盖章的出货单及标注本项目名称检测报告原件，本项目材料总用量证明加盖厂方公章和联系方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2. 误期赔偿；
- 13. 施工索赔；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除 15.4.1 条款外）：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其超过部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相应单价按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并调整合同价款。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 计价依据及规则:

7.1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7.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7.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7.4 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

7.5 人工信息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计入;

7.6 材料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宁波市信息价计;《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3月刊计入;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入。以上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取费标准:

1) 企业管理费、利润:排水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3)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费率乘30%系数计取;4) 税金:税率按9%计取;5)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市建管[2024]12号文件。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0.4.1.2.1 以项为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危大工程相关内容)在施工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其他技术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

10.4.1.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

施项目费（10.4.1.2.1 的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原则：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异常：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A（A、20；/B、30；/C、40）%。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人工、材料均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含 1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变化幅度低于 25%（含 2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0.4.1.1 款、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C（A、10；/ B、20；/ 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含税）、不可竞争费（含税）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预付款于开工前支付，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4）预付款的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保险凭证，开工报告发出之后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对应的本

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承包人每次汇总报送的实际完成工作量，须经监理方计量鉴证和发包人工程师核定，发包人签署意见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85%；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并同时扣回预付款)；

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整的竣工图、结算资料，并经内审审核后支付至至结算价的 95%

待最终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并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价 100%的正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

留下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息)。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开具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个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A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3； / B、7； / C、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A、7； / B、14； / C、21）天内完成竣（完）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A、14； / B、21； / 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A、7； / B、14； / 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D（A、2； / B、4； / C、6； / 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A、同意； / 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尾款预付保函》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审批，经承包人合理期限通知后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B (A、6; / B、12; / C、24) 个月，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

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B（A、6； / B、12； / C、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C、保险保单）。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担保额度；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暂定合同价总额的（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他企业为 1.5%）；最终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作相应调整。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保修期 2 年。本工程的保修计算日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存在工程支付担保时，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范围内，对承包人因工程款未按时支付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承包人可就剩余未赔偿部分向发包人追偿；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但承包人需就损失的重大性及与发包人违约行为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且发包人赔偿范围应合理界定在与违约行为直接相关的必要损失部分。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按赔偿标准追偿（根据实际延误情况上不封顶）。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的 30%。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 （1）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 （2）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20%；
- （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5）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指病重、死亡）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施工人员级别。

除上述原因外，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均须罚款。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自行考虑，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 A（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A（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或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21.2 承包人对不在招标范围内的专业管线工程的施工须配合。

21.3 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

21.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1.6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总承包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未明确事项，发包人将以书面联系单方式予以确定和告知。发包人未签发联系单而承包人实施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损失金额，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

21.7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修复。

21.9 承包人应做发包人已有财产、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应按实予以赔偿或恢复。

21.10 合同期内，遇到市重大活动需本工程相关人员配合的，承包人应配合执行。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相关部门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同意相关的奖罚措施。

21.12 发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21.13 有关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21.14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担的业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调整。

21.15 待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开足工程竣工结算价 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21.16 如绿化养护由承包人实施的，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或经发包人考核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养护，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1.17 工期考核的日期以初验通过的日期为准。

21.18 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施工）的发包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第七条本合同共拾肆份，正本贰份，副本共拾贰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条款如与施工合同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养护期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 1 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保证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担保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具体根据承包人在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荣誉以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 %。本工程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担保为结算价款的__%，形式为__。缺陷责任期满（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满1年），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若因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已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市政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1名
施工员	1	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	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此表不再列举）
2		
3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同意	
11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③若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要求，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若采用中小微企业免缴，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免缴）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八）、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十、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
1		（参考品牌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无须在本响应表中列举）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应在本表“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响应”（无需明确品牌），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应在参考品牌响应表内“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选用品牌，并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